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8-4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在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6月5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向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的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广西国创、四川国创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8）。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已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